

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配套天然气  
直供管道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配套天然气直供 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 1 概述

## 1.1 项目实施背景

“大唐如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隶属大唐如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由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与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总投资约 7.05 亿元，作为如皋市东北部片区唯一热源点，承担着丁堰镇、如皋东部工业区等区域的供热任务，同时也是国家能源局批复的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属于国家和江苏省发改委重点扶持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唐如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批复文件（皋行审环表复〔2021〕212 号），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台 27.4MW 燃气轮机、3 台 41t/h 余热锅炉，1 台 6.5MW 抽凝机、1 台 3.3MW 背压机，同时配套建设 3 台单机制冷量 2910kW 蒸汽型溴化锂机组、3 台单机换热量 4050kW 汽水换热器，并设置 1 台 30t/h 启动及尖峰天然气锅炉，预计到 2028 年输气能力达  $2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配套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是“大唐如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配套输气管道工程，已列入《江苏省“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专项规划》，即规划中的“大唐如皋燃机电厂专线项目”，工程设计起点为江都-如东天然气管道如皋分输站，终点至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站东南侧的新建大唐电厂末站，线路全长约 30.8km，设计规模为  $2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天然气资源来自江都-如东输气管道，直供用户为大唐如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

江都-如东输气管道工程已在 2015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验[2015]164 号”《关于如东-江都输气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本工程起点如皋分输站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扬州社区卫生站南侧约 57m 处，属于如东-江都输气管道的配套站场，与输气管道同期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在其预留分输口处接气，并在站内进行扩建，主要增加 1 套清管器发球筒及与之配套的加热、调压设施。

江都-如东天然气管道作为本工程的直接气源，起自冀宁联络线的江都分输站，终点至如东分输站，全长 222km，管径 1016mm，设计压力 10MPa，设计输量  $13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具备正反输能力，目前最大输送能力可达  $147 \times 10^8 \text{Nm}^3/\text{a}$ ，与设计输

量相比尚有管输能力余量约为  $12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  $2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的设计输量需求；此外，该条输气管道与冀宁线、西一线、中俄东线联通，冀宁线、青宁线、中俄东线又与滨海 LNG 外输管道联通，可实现滨海 LNG、如东 LNG、陕京系统资源、西气东输系统资源和中俄东线天然气资源的相互调剂、补充。因此，本工程气源充裕、稳定、可靠，具有保障。

本工程的实施符合清洁能源发电大趋势，对满足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用气需求，就近消纳沿海 LNG 接收站气源，促进地区能源结构转型有着重要意义，符合国家落实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符合降低碳排放、节能环保的要求，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此外，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随着本工程的实施，将充分利用和发挥管道江如支线的富裕管能，推进和提高如皋市及管道周边地区的清洁能源利用效率，对于完善江苏省天然气区域管网体系，调整目标区域内能源结构，加快地区产业升级，减少污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现社会经济及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配套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5720 陆地管道运输；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境内，管线途经如皋市长江镇、吴窑镇、下原镇、白蒲镇、城南街道和丁堰镇；

**工程投资：**总投资 19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6%；

**工程占地：**本工程如皋分输站扩建区位于已建厂区内，大唐电厂末站站址与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站合建，均无新增永久征地需求；项目新增永久征地总量约  $0.1383 \text{hm}^2$ ，主要含 1# 阀室征地  $1187.00 \text{m}^2$ ，大唐电厂末站放空区征地  $196.00 \text{m}^2$ ；涉及临时用地约  $70.10 \text{hm}^2$ ，主要为管道施工作业带、施工便道、临时堆管场、定向钻施工作业场地等占地。

**施工工期：**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预计总工期为 7 个月；

**组织机构：**项目运营后由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统筹安排其运营、管理工作，无新增组织机构。

**劳动定员：**如皋分输站新增定员 5 人，不增加住宿办公功能；大唐电厂末站和 1#阀室均无定员配置。

### 1.3 项目特点

(1) 本工程总投资为 19829 万元（以核准文件中投资金额为准），全线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境内，工程定位为大唐如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配套直供管道。

(2) 本工程起点接江都-如东管道如皋分输站，终点至新建大唐电厂末站，输气管线全长约 30.8km，管径 D219.1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2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3.3 \times 10^4 \text{Nm}^3/\text{h}$ ；钢管材质为 L360N 无缝钢管，管道壁厚 7.1mm；全线共设置 1 座改扩建站场（如皋分输站）、1 座新建站场（大唐电厂末站）及 1 座新建监控阀室（1#阀室）；天然气资源接自江都-如东管道，下游直供用户为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站。

(3) 工程新增永久征地为  $0.1383 \text{hm}^2$ ，包括 1#阀室征地  $0.1187 \text{hm}^2$ ，大唐电厂末站放空区征地  $0.0196 \text{hm}^2$ ；另有少量、零星分布的管道“三桩”占地，采取“以补代征”的方式、不单独征地；工程施工期涉及临时用地约  $70.10 \text{hm}^2$ ，主要为管道施工作业带、施工便道、临时堆管场、定向钻施工作业场地等占地。

(4) 管道沿线涉及穿跨越工程主要包括：河流中型穿越 2 次，为如海运河和东司马港河，穿越长度总计约 0.74km，均采用定向钻施工工艺；河流、沟渠、水塘小型穿越 81 次，其中定向钻穿越 4.41km/23 次、开挖穿越 58 次；高速公路穿越 200m/1 次，穿越对象为规划如常高速；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穿越 740m/6 次，其中定向钻穿越 420m/2 次、顶管穿越 320m/4 次，涉及通皋大道、G204 国道、老 204 国道（即 X252 如九线）、X303、X314、大寨渠路等主要通行道路；穿越铁路 300m/3 次，主要为盐通高铁、宁启铁路、北沿江规划铁路。

(5) 本工程站场、阀室选址区域及管道沿线均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生态保护区；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道敷设至如皋市吴窑镇立新社区附近，因无法避让而穿越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2km，其中采用定向钻施工工艺穿越如海

运河及两岸约 0.35km（水平定向钻长度为 347.3m），开挖穿越其他区域约 3.85km；管道在如江线、烟沪线等公路两侧以及如海运河、司跃河、杨奚河、东司马港河等河流两岸分别以顶管或定向钻施工工艺同步穿越省级生态公益林地共 10 处；在 1# 阀室西南侧开挖穿越省级生态公益林地 1 处，穿越长度约 18m；G204 国道（旧）路东侧约有 120m 管道紧邻省级生态公益林地敷设，最近距离约 1m。

## 1.4 公众参与公告过程

在确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我公司严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具体为：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整个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规定执行。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发布了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环评公众参与网”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308qVsC7>，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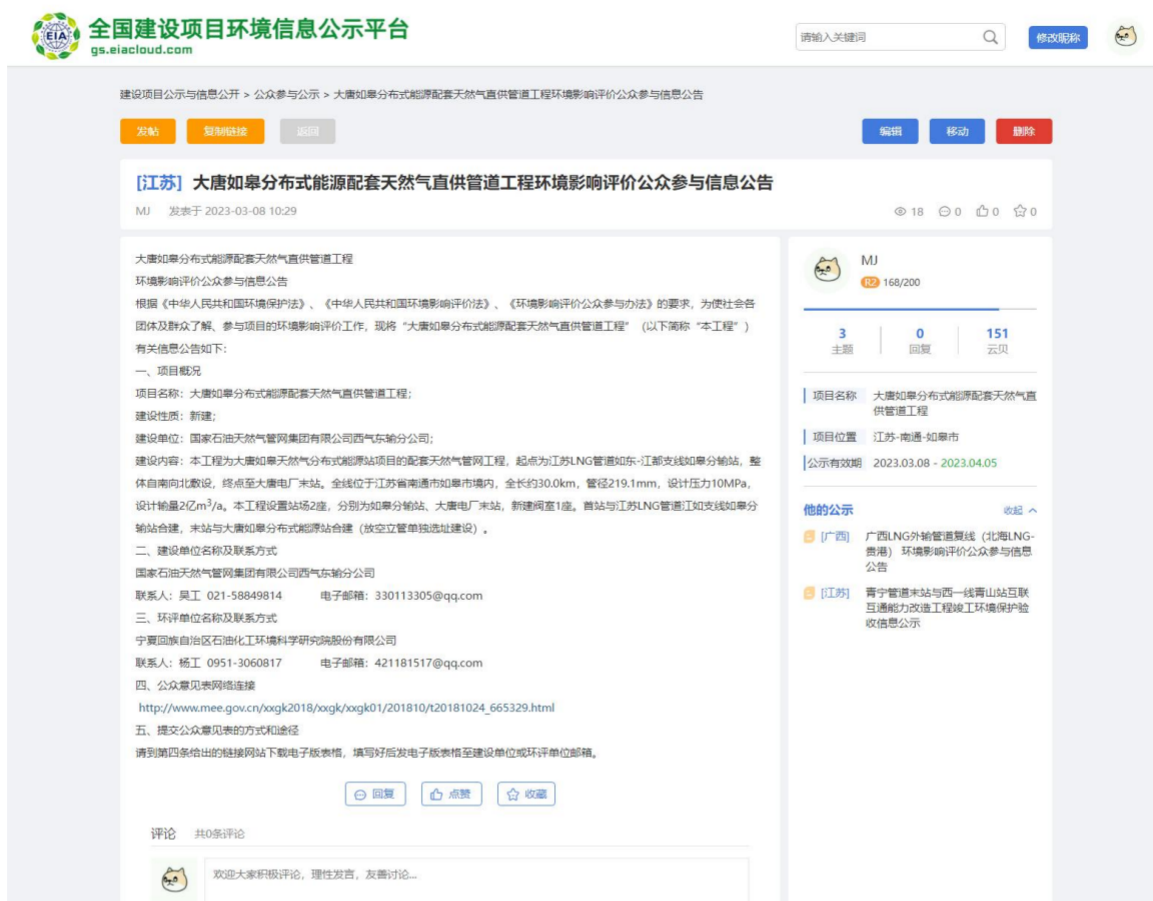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6 日期间，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告具体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发布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901Bzh1Z>，公示时

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公示信息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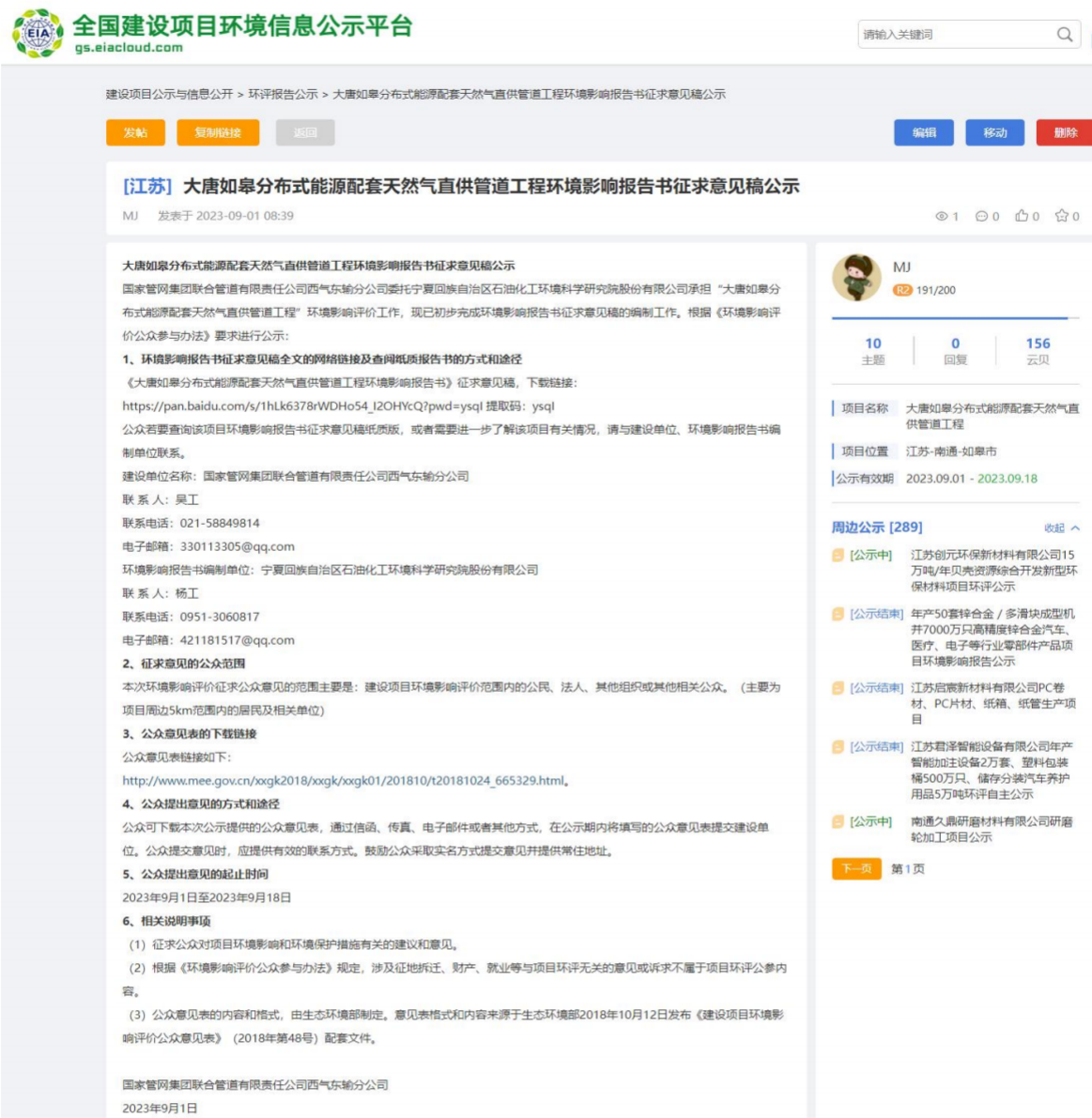


图 2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

### 3.2.2 报纸公示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在《扬子晚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扬子晚报属于本地区主要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报纸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评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扬子晚报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图3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9月5日)

[illegible]

图 4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9月6日)

3.2.3 现场张贴公告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在管道沿线及站场、阀室周边张贴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公告内容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内容一致，让附近的公众知悉项目情况，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图 5。



图 5-1 城南街道明池村公告栏



图 5-2 长江镇杨洲社区公告栏



图 5-3 城南街城南街道左鄂村公告栏



图 5-4 吴窑镇立新村公告栏

3.3 查阅情况

前往我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件。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我单位在报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426rAXly>。

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图 6 报批前公示信息截图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因此，根据规定，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在《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配套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唐如皋分布式能源配套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2024年4月

